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775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王振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捌萬柒仟柒佰玖拾伍元，
及其中新臺幣貳拾柒萬參仟玖佰肆拾柒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
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
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
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件：

債務人王振宇於民國93年9月15日與債權人訂立小額循環信
用貸款契約(如附證一)，約定以GEORGE & MARY現金卡為工具
循環使用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給付，尚積欠本金數額及利息計
算說明如下：(一)本金債權：新臺幣273947元整。(二)依契
約書第三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，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
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利息，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
算利息。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：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
前適用原契約利率，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不超過百

01 分之十五。(1)利息計算：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13848元
02 整。(2)延滯期間利息：自民國113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
03 止，以本金新臺幣273947元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利息。
04 (三)帳務管理費用：新臺幣0元整（契約書第四條）。又按
05 契約第十一條，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
06 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詎料債務人未依約履行給付義務，且屢
07 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債權人為確保債權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08 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以
09 保權益。又債權人名稱於民國103年11月25日起已變更為凱
10 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如附證），併此敘明。